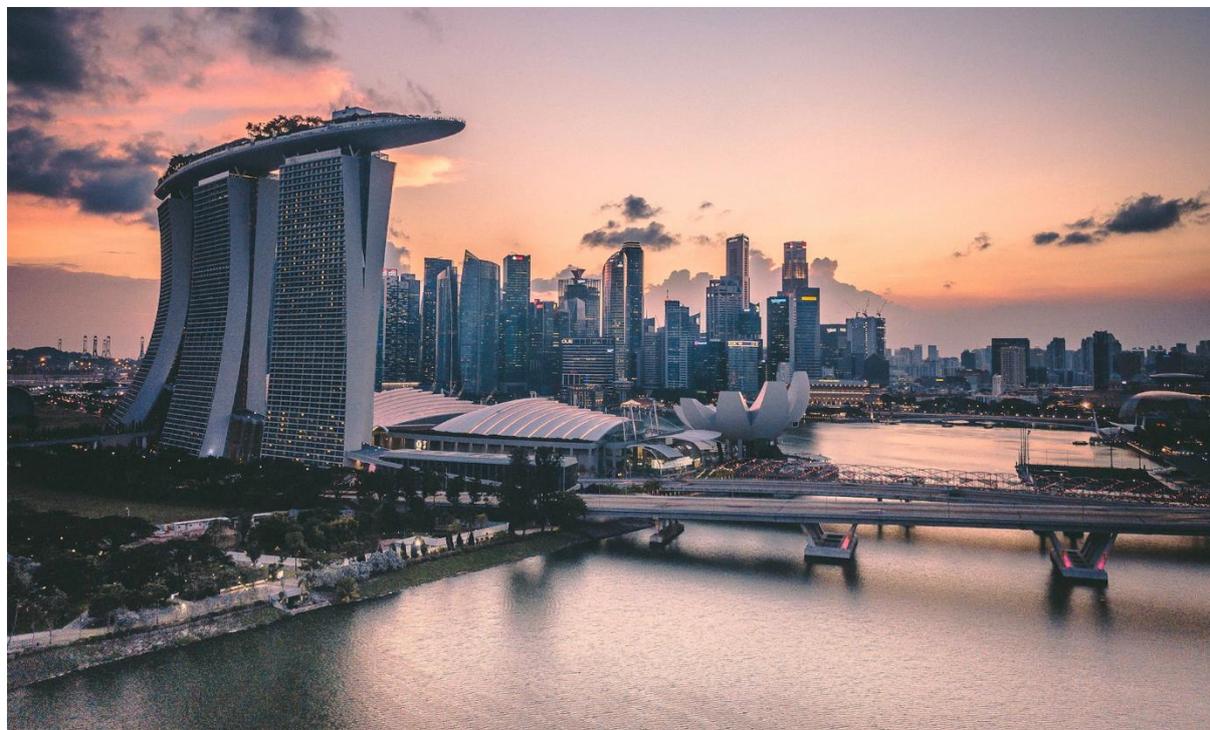


## 新加坡推出及時到達平臺



建議有船舶停靠新加坡的會員，參考新加坡海事及港口管理局 (MPA) 發佈的關於實施“及時”規劃和協調平臺的[第23-10號港口海事通告](#)。這個平臺的目的，是在船舶抵達新加坡後為船舶匹配可用泊位，並加快任何相關服務，例如加油、物料供應等。目的是節省在新加坡錨地的時間，減少二氧化碳排放並節省成本。

船舶將提前 72 小時收到批准時間表，並遵守時間表。如果停泊時間延遲，將提供一個錨地供船舶等待。如果船舶提早抵達，MPA 會要求船舶在新加坡（印尼和馬來西亞）附近尋找替代錨地。目前正在與這些國家就如何實施這一問題進行討論。但請注意，目前並沒有新加坡 OPL (Outside Port Limit) 之類的情形，[協會之前所提及未經許可在新加坡海域之外拋錨的警告](#)仍然有效。如果沒有合理理由停靠新加坡，船隻可能不會獲得拋錨許可。一旦超過 36 小時等待時間，已在新加坡的船舶將需要提供合理理由。

該計畫自然會引發一些涉及法律和安全方面的實際問題，協會將在即將舉行的網路研討會中，探討這些問題。

新加坡航運協會 (SSA) 已發佈以下更新，可能具有指導意義。

從2024年1月起，新加坡港的及時規劃和協調平臺（JIT平臺），將擴展到停泊在能源碼頭的油輪和所有停靠錨地的船隻。JIT平臺此前已於2023年10月1日起，針對停泊在PSA碼頭和裕廊港進行貨運作業的船舶全面實施。

新加坡海事及港口管理局 (MPA) 將在 72 小時內，向前往新加坡的船隻提供有關泊位分配的通知。船隻應該根據預期時間安排抵達新加坡。MPA 評估認為，72 小時通知期，可允許供應品供應、加油、船員更換和檢查等活動與貨運作業同時進行。

預計停泊時間 (ETB) 的任何後續變更，都將通過 JIT 系統進行傳達，該系統作為即時通知系統運行。如果 ETB 出現並非由船舶造成的延誤，在 ETB 之前從西邊來的船舶如在 12 小時內通知延誤情況，從東邊來的船舶如在 6 小時內通知延誤情況，MPA 準備在港口提供錨泊空間。停靠新加坡提供管理服務的船舶可以入境，但前提是在其停留期間計畫好活動。無合理理由（即無預定活動）停留時間超過 36 小時的船舶，可能會被 MPA 指示離港。

INTERTANKO 提供了一份推薦的油輪錨地清單，經服務提供者批准後，所有類型的船舶也可以使用這些錨地。以下是 INTERTANKO 提供的替代錨地列表：

印尼（廖內群島內）：



1. *Tg Balai Karimun Anchorage Area (PM17/2013) - Managed by PT Pelindo I (PERSERO)*
2. *Nipa Island Anchorage Area (KM222/2019 and KM223/2019) - PT Asinusa Putra Sekawan and PT Pelindo I (PERSERO)*
3. *Galang Island Anchorage Area (KM148/2020) - Managed by PT Bias Delta Pratama*

4. *Kabil Anchorage Area (KM216/2000) - In concession process / cooperation of PT Pelabuhan Kepri (BUMD)*
5. *Tanjung Berakit Anchorage Area (KM30/2021) - In concession process / co operation of Pt. Pelabuhan Kepri (BUMD)*
6. *Batu Ampar Terminal and Sekupang Terminal in Batam Port (KP775/2018) - Managed by Port Authority*

馬來西亞：

- *Desaru Port Limit*
- *Pasir Gudang Port Limit*
- *Charisma Marine Supplies Sdn. Bhd*
- *Sinar Eja Engineering and Supply Sdn. Bhd*
- *Nikkomas Sdn. Bhd.*
- *AWH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Sdn. Bhd*
- *Sungai Udang Port Limit (To confirm whether non-tankers can utilise the space by the 2nd week of Jan, 2024)*

如需進一步參考，建議會員參考 IMO 的《[及時到達指南](#)》和 BIMCO 在航次租船合同中使用的《[2021年即時到達條款](#)》。

資訊來源：Spica公司 - [Claims@spica.com.sg](mailto:Claims@spica.com.sg)